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與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有關的研究及措施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匯報政府當局與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有關的研究及措施的最新情況。

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現況

2. 香港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是參考世界銀行的多根支柱模式，當中包括三根支柱，分別為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及提供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公共福利金計劃組成)、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此外，政府當局多年來積極為長者提供各類收費低廉的社區支援、醫療護理及院舍服務，並且實施長者獲優先編配公共房屋及子女供養父母免稅額等措施。這些措施一定程度上補貼長者日常生活及個人護理等方面的開支，在經濟支援以外為長者提供多元化並且同樣重要的保障。

深化研究

3.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目前的工作方向是優化、鞏固及強化香港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確保現有的多根支柱充分發揮互相補足的效用。相對於把現行制度作根本性改變，這是更有建設性、更務實及更易取得成果的做法。為此，中央政策組正持續進行其深化研究工作，當中包括進行一項涵蓋 10 000 個住戶的全港性住戶調查，以了解本港長者的經濟狀況及退休的計劃和安排。是項調查已於本年 2 月展開。在完成所有訪問和資料搜集後，預計最快可於本年年底有初步調查結果。

4. 中央政策組同時正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包括舉辦焦點小組會議，邀請學者、金融專家、智庫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等參與；以及參考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各團體提交的建議書。

5. 中央政策組在完成其深化研究工作後，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其整體研究結果和建議，以供審視並考慮未來路向。

強積金制度

6. 強積金制度旨在協助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制度規定僱員及其僱主須因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¹，各自作出相等於僱員收入 5%的強制性供款，協助為僱員基本的退休需要作儲蓄，與其餘兩根支柱相輔相承。

7. 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會參考社會各界意見，繼續優化強積金制度。現階段，我們集中處理的工作包括：就費用方面，我們正配合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以期於本立法年度通過法例，使僱員自選安排得以於本年 11 月實施，藉此加強市場競爭，促使收費下調。政府當局亦計劃於月內提出修訂有關附屬法例，以完善強積金補償基金徵費機制。如修訂獲通過，預期於本年第四季開始可停收相等於強積金資產淨值 0.03%的徵費，進一步減低強積金的基金開支。其他正在進行的相關工作還有：積金局有關提取累算權益的檢討；研究受託人行政成本的顧問研究；以及成立中央資料庫作為日後落實「全自由行」配套措施的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積金局緊密聯繫，以進一步優化強積金制度。

勞工及福利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中央政策組
二零一二年五月

¹ 現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6,500，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20,000，後者將於 2012 年 6 月提高至每月\$25,000。